

秦皇島市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 保護管理規定

《秦皇島市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管理規定》已經 2023 年 12 月 20 日市第十五屆政府第 48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目 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二章 普查認定
- 第三章 保護措施
- 第四章 合理利用
- 第五章 監督檢查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管理，促進歷史文化保護傳承與城鄉建設融合發展，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本市行政區域內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認定、保護、利用和監督管理。

第三條 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管理，應當遵循保護優先、科學管理、以用促保、傳承發展的原則。

第四條 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

內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管理，建立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聯動工作机制。

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負責本轄區內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日常巡查、現場保護等工作。

村（居）民委員會配合做好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工作。

第五條 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全市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認定、保護、利用和監督管理等工作。指導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做好本行政區域內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管理工作。

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普查認定、保護利用、維護修繕等保護管理具體工作，與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建立信息通報和共享機制。

市、縣（區）文物、資源規劃、財政、行政審批、城管執法、市場監督、应急管理、消防等有關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共同做好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工作。

第六條 市人民政府設立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由規劃、建築、園林、文物、歷史、社會、經濟和法律等方面的專家組成，為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管理工作提供諮詢意見。

專家委員會的組成辦法和工作規則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條 市、縣（區）人民政府應當將本行政區域內的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管理工作納入國民經濟和社

會發展規劃，所需資金列入同級財政預算，專項用於保護管理。

第八條 保護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是全社會的責任，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對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對破壞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行為進行勸阻和舉報。

對在歷史建築、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工作中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由市、縣（區）人民政務府按照有關規定給予獎勵。

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與利用，應當保障居民的合法權益，調動居民參與保護的積極性。

第九條 市、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加強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保護研究和宣傳。深入挖掘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中潛在的孤竹文化、長城文化、碣石文化、紅色資源等特色資源價值，普及保護知識，提高社會公眾的保護意識。

第二章 普查認定

第十條 具有較高的歷史文化價值、突出的建築藝術特徵或者一定的科學文化價值，未公布為文物保護單位，也未登記為不可移動文物的建（構）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認定為歷史建築：

（一）反映秦皇島歷史文化的，能夠體現城鎮古代悠久歷史的、體現近代變革與發展歷史的、體現中國共產黨革命歷史的、體現新中國建設發展歷史、改革開放偉大進程、民族融合發展等某一特定時期建設成就的，或者與秦皇島重要

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的；

（二）反映秦皇島民俗传统的，具有特定的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三）反映秦皇島地域特色的建筑样式、结构、设计风格、细部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具有科学文化价值或代表传统建造工艺传承，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

（四）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的；

（五）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

第十一条 城镇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传统居住区、商贸区、工业区、港口区、办公区等区域，可以划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一）具有下列文化历史价值条件之一的：

1.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秦皇島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3.保留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持传统生活延续性，承载了历史记忆和情感；

（二）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

圍面積不小於 1 公頃。

（三）保存文物特別豐富，歷史建築集中成片，核心保護範圍內文物建築、歷史建築等保護類建築的總用地面積不小於核心保護範圍內建築總用地面積的 60%。

第十二條 市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定期組織開展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的普查工作。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普查工作。

未開展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普查的區域，市、縣（區）人民政務府在儲備土地、城市更新等項目實施前，應當開展歷史文化資源調查工作。拆除征收區域內的建（構）築物前，應當完成調查工作。

第十三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發現具有保護價值但尚未認定為歷史建築或列入歷史建築普查成果的建（構）築物，應當向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報告。經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組織專家論證核實確有保護價值的，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採取相應措施進行預先保護，並按照規定程序確定歷史建築。預先保護對象超過十二個月未認定為歷史建築的，經縣（區）人民政務府確認後解除預先保護。

第十四條 市、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根據普查成果、預先保護對象、社會推薦情況等，會同同級文物、資源規劃主管部門提出意見、建議，征求建（構）築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以及社會公眾意見，經專家論證評審後，

形成歷史建築推薦名單，報市、縣人民政務府確定並公布歷史建築名單。

歷史文化街區的認定，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

第十五條 市、縣（區）人民政務府應當建立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保護名錄。保護名錄應當載明保護對象的名稱、區位、形成時間、保護類別和歷史價值等內容，並及時向社會公布。保護名錄不得擅自調整、撤銷。

市、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在歷史建築顯著位置和歷史文化街區主要出入口統一設立保護標志。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設置、移動或者塗抹、改動、損毀保護標志。

第三章 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 市、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同級文物、資源規劃主管部門，編制歷史建築保護圖則，經專家論證後，報市、縣人民政務府確定公布。

保護圖則應當包括歷史建築基本信息、風貌特色、保護範圍、保護類別、建築測繪圖、維護修繕和使用要求、歷史環境保護要求等內容。

歷史文化街區保護規劃內容及公布程序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執行。保護規劃應當單獨編制，並與國土空間規劃相銜接，其主要內容納入該區域的詳細規劃。

經批准公布的保護圖則和保護規劃，不得擅自修改；確需修改的，應當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

第十七條 歷史建築應當根據其歷史文化、科學、藝術

價值以及存續年份、完好程度等，按照下列規定確定保護類別和相應的保護要求，實行分類保護：

（一）歷史文化、科學、藝術價值高，具有典型代表性的歷史建築，其建築的外部風貌、主要平面布局、特色結構和構件不得改變；

（二）歷史文化、科學、藝術價值較高，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歷史建築，其建築的外部風貌、特色結構和構件不得改變；

（三）具有一定的歷史文化、科學、藝術價值的歷史建築，其建築的主要外部風貌、特色構件不得改變。

第十八條 市、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會同同級文物、資源規劃主管部門建立歷史建築保護檔案。

保護檔案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一）普查獲取資料；

（二）有關保護對象的文化藝術特征、歷史特征、歷史沿革、歷史事件、名人軼事和技術資料等；

（三）使用現狀和權屬變化情況；

（四）保護圖則；

（五）設計、測繪信息資料；

（六）修繕、裝飾裝修、遷移、拆除過程中形成的文字、圖紙、圖片和影像等資料；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資料。

歷史建築保護責任人應當配合做好歷史建築的建檔調查、測繪工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历史建筑测绘建档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建立历史建筑数字化档案数据库。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为所有权人；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不明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保护责任人。出租、转让历史建筑时，保护责任人应当告知承租人或者购买人保护责任。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历史建筑保护责任告知保护责任人，并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对历史建筑承担保护责任，保证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合理使用，保持整洁美观和原有风貌。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图则、保护规划的要求和合理利用的需要，积极改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人居环境，完善历史建筑周边和历史文化街区内部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和安防等基础设施。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消防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

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后，消防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源规划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图则的要求，建筑群和单体建筑的高度、体量、用途、色调、建筑风格应当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与原有空间景观相和谐。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牌匾、空调散热器、照明设备、雨篷等外部设施的，应当按照《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履行相关手续，并与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相协调，保证历史建筑的安全。

历史建筑内部设施可以合理改善，必要时可以采用现代科技与工艺，增强其抗震、防雷、防潮、防蛀等性能，延长存续年限。

第二十四条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年度维护修缮计划，并督促保护责任人按照年度修缮计划开展维护修缮工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修缮计划通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修缮计划和保护图则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维护修缮。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從保護資金中對歷史建築的維護和修繕給予補助，具體實施辦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歷史建築有損毀危險，所有權人不具備維護和修繕能力的，縣（區）人民政府應當採取措施進行保護。

第二十五條 實施以下活動，應當由市、縣（區）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會同同級文物、資源規劃主管部門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辦理：

（一）歷史文化街區核心保護範圍內拆除歷史建築以外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其他設施的；

（二）歷史建築外部修繕裝飾、添加設施以及改變結構或者使用性質的；

（三）歷史建築實施原址保護。

第二十六條 建設工程選址，應當儘可能避開歷史建築；因特殊情況不能避開的，應當儘可能實施原址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損壞或者擅自遷移、拆除歷史建築。歷史文化街區核心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新建、擴建活動。新建、擴建必要的基础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除外。

在歷史文化街區核心保護範圍內，新建、擴建必要的基础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的，市、縣資源規劃部門核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應當徵求同級住房和城鄉建設、文物等部門的意見。

法律法規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七條 鼓勵和支持對歷史建築和歷史文化街區

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采用渐进式、微改造的方式，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强度管控，保护地域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

（一）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特点开展文博事业体系化建设、发展文化旅游、非遗活化传承、数字化建设多种形式的利用；

（二）深入挖掘和保护历史建筑 and 历史文化街区的红色资源，发展红色旅游，赓续红色血脉，展示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充分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

（三）引导老字号向历史文化街区集聚。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基础上，推动工业遗产和历史建筑完善现代生产生活功能。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保护传承、合理利用所需资金的筹措渠道，包括：

- （一）市、县（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 （二）积极争取的上级财政专项资金；
- （三）单位和个人的捐赠；
- （四）国有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收益；
- （五）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依法投资，参与历史建筑 and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传承，开展下列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播的项目和活动：

- （一）传统文化研究；

- (二) 兴建博物馆、民俗客栈；
- (三) 传统手工作坊、民间工艺及旅游产品制作和经营；
- (四) 传统饮食文化研究和开发经营；
- (五) 传统娱乐业及民间艺术表演活动；
- (六) 民间工艺品开发、收藏、展示、交易活动；
- (七) 其他与保护要求相适应的特色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对辖区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管理、保护利用、维护修缮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依规及时纠正、处理。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定期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使用和保护状况进行日常巡查。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经营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依法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撤销。因不可抗力导致历史建筑灭失、损毁或其他法定事由等因素，确需调整或者撤销的，由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资源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或者撤销意见，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并经保护专家委员会评议后，由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山海关古城区域内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
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秦皇岛市山海关古城保护条例》有
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